

5.2 大量投寄輕郵件往日本及泰國

概述

本服務適用於符合以下情況之大量投寄往日本及泰國的輕郵件。在此情況下，其他所有服務的收費將不適用，包括大量投寄空郵郵件服務，信件及明信片/二等航空/平郵郵件服務等。

- a) 寄往日本或泰國而重量不超過 50 克的郵件，及
- b) 同一寄件者一日投寄 1,500 件或以上，或在兩星期內投寄 5,000 件或以上的郵件往同一國家。

寄件人需按照“大量投寄空郵郵件服務”的要求就重量和目的地預先分揀郵件。如郵件未經預先分揀，香港郵政將額外收取分揀郵件服務費。

投寄表格

每次投寄郵袋時，寄件人均須填妥一份表格，註明每個郵袋的目的地、重量以及應付郵費總額。

繳付郵費

寄件人可利用在香港郵政開設的按金帳戶來付款或在投寄時以現金、易辦事、或支票（與總監（財務）事先作出安排）預付郵費。個別郵件不得貼上郵票或蓋上私用郵資印。

寄件人需要繳付任何欠資郵費及由欠資所引致的相關費用。如目的地郵政機關發現欠資郵件，香港郵政有權按萬國郵政聯盟之規則追收欠付的郵費。

郵費

所有國家按距離劃分為不同分區。各區的郵費見郵費及服務簡章。

在香港代寄外國商行的大量投寄郵件

寄件人請注意本指南第 6 部“禁寄物品”項下“信件郵政”第 24 段的內容。